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黃靜慧

電話:7000818#99612

電子信箱: fion122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社字第1020195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轉知計算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,其重新計算之日期,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28892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資深良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「資深」及「優良」為獎勵 要件。
- 三、其申請條件,以「專任」「合格教師」「連續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,中斷者,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。
- 四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:「 所稱成績優良,係指…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,均核定 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,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 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…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 成績優良,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,仍視為成績優良:(一) 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。(二)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。…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,除 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,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,



線

訂



裝

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時,始 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」未晉級原因如非前述二項情 形外,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,始得申請10、20 、30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,非重新計算年資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

光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電015-02-060 克15:投:51章





線 ::